

# 新竹縣 113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見賢

紀錄：黃展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執行情形	追蹤管考
1	為落實實質性別平等，有關本縣各一級單位及機關推動建置友善廁所案。	<p>本案由各局處盤點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友善廁所建置，相關單位提供更新資料彙整如下：<b>(附件 1)(P. 11-P. 19)</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友善廁所辦理情形(47 點，含 8 處性別友善廁所及本府哺集乳室)。</li> <li>2. 本府亦於 112 年 9 月至新北市參訪性別友善廁所，透過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介紹及實地參訪，了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規劃及實際運用狀況。</li> <li>3. 為利各單位未來參考設置/改善性別友善廁所，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並參考台北市新建/改建廁所設置原則 <a href="https://www.oge.gov.taipei/cp.aspx?n=8A2C5B600177D21A">https://www.oge.gov.taipei/cp.aspx?n=8A2C5B600177D21A</a> 或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及標章申請注意事項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i7Ku00urlA">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i7Ku00urlA</a> 進行規劃。</li> </ol> <p><b>委員建議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陳月娥委員：</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li> <li>(2) 府內尚未有真正的性別友善廁所，較難有示範性的效益。</li> </ol> </li> <li>2. <b>黎璿萍委員：</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友善廁所在台北、新北都有指標性可以參考，除既有廁所盤點外，未來規劃新空間建築案應納入性別友善廁所。</li> <li>(2) 性別友善廁所的概念，包含以便器做為廁所的區別而非性別，並設置安全的隔間，也可以減少廁所排隊等待機率，更可以提升親子友善的家庭使用，減少壓所需求者(如身障)的使用率。</li> </ol> </li> <li>3. <b>林坤宗委員：</b>新北市已有推動友善廁所可以提供大家參考，新北市做法是鼓勵推廣設置，設置上要防偷窺設計，可以設定目標值，如副縣長所說至少設置 1 處示範點。</li> <li>4. <b>秦季芳委員：</b>親子友善廁所數量比率低，可做更細緻的規劃。</li> <li>5. <b>主席結論：</b>本府目標先做 1 處友善廁所，請府外局盤點規劃，府內請行政處帶回研議。</li> </ol>	持續列管。

<p>2</p> <p>有關各局處提報 112 年亮點計畫及跨局處合作方案</p>	<p>各組 112 年跨局處計畫成果如附件 2(P. 20~P. 108)，各組計畫主題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業產業及經濟-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計畫</li> <li>2. 人身安全及司法-「新竹縣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實施計畫</li> <li>3. 健康醫療及照顧-「2023 文化首都 性平竹幸福—生養都安心」實施計畫</li> <li>4. 人口婚姻及家庭-「2023 科技首都 性平竹幸福—新住民資訊讚」實施計畫</li> <li>5. 教育媒體文化-【2023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 女性傳承禮生與擔任司儀】--男女平權打破框架</li> <li>6. 環境能源及科技-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計畫</li> </ol> <p><b>委員建議事項：</b></p> <p>1. <b>陳月娥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72 頁民政處集團結婚有沒有同性參加，因為有同婚登記對數，但集團結婚沒有，是否加強宣導。</li> <li>(2) 第 75 頁產發處執行效益寫因人力吃緊未統計的敘述不恰當，不適合呈現於成果報告中。</li> <li>(3) 第 76 頁衛生局策略內容寫進行性別分析，但檢視成果僅有性別統計。</li> <li>(4) 以上建議為舉例，請各單位於填成果時注意類似情形。</li> </ol> <p>2. <b>黎璿萍委員：</b>依彩虹平權大平台的統計發現，新竹縣集團結婚表單設計不夠友善，因不一定是新郎新娘、可用新人家庭教育課程也加入友善親職教育。</p>	<p>本案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檢視修正，並作為未來修正方向，解除列管。</p>
<p>3</p> <p>有關本(112)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推動案</p>	<p>本案共計有 20 個局處各完成 2 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原住民族行政處完成 1 件，詳附件 3-112 年新竹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彙整表(P. 109)，涵蓋率達 95.5%。</p> <p><b>委員建議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陳月娥委員：</b>影響評估目前只有看到量化資料，需追蹤委員意見是否有修正計畫改善完成，下次須納入報告。</li> <li>2. <b>林坤宗委員：</b>影響評估參採意見部分很重要，未來請大家注意。</li> </ol>	<p>113 年繼續追蹤影響評估意見參採及改善情形。</p>
<p>4</p> <p>有關本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p>	<p>112-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如附件 4-1(P. 111)、111-112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如附件 4-2(P. 143)</p> <p>112 年度性別預算 4 億 8,172 萬 7,000 元，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涵蓋率 54.55%，113 年性別預算 3 億 9,227 萬 1,000 元，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涵蓋率 95.45%，113 年較 112 年減少原因主要係社會處中央補助計畫「未滿 2 歲及延長未滿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3,829 萬 3,000 元所致。</p> <p><b>委員建議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黃馨慧委員：</b>第 144 頁補助團體只有 2 個團體來申請，須說明數量偏少的原因。</li> <li>2. <b>林坤宗委員：</b>性別預算涵蓋率 54%未達要求，應追蹤以利提升</li> </ol>	<p>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作為未來改善方向，解除列管。</p>

		<p>辦理情形。</p> <p>3. <b>秦季芳委員</b>:性別預算低，可依性別影響評估進行調整，各局處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可將性別影響評估費用納入性別預算，提高比例。</p>	
5	<p>有關性平三法修法通過，本府相關單位宣導推動案</p>	<p>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勞工處回覆：</p> <p>本次修法強化雇主對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的義務與責任，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及監督，以及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本處規劃朝以下方向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分別於112年9月7日、112年12月6日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令說明會，113年3月5日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3場次，向事業單位詳細說明最新規定，並製作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摺頁，提供事業單位檢核內部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來亦將於本府或就業服務中心各項徵才活動透過發放摺頁、懸掛布條等方式向事業單位、求職者宣導。</li> <li>2. 提升事業單位承辦人員專業度：針對事業單位負責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人員，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教育訓練至少3場次，提升事業單位第一線受理人員專業知能，以即時保護被害人且提供適當處置。</li> <li>3. 主動查核並督促企業守法：於辦理個別案件勞動檢查或訪視時，提供專人勞動法令諮詢與輔導服務，同時已向中央申請相關資源，期待透過人力補助、經費挹注，擴大法令宣傳及查核力道，以保障勞工權益。</li> </ol> <p>(二)教育局回覆：</p> <p>「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已於113年3月8日生效，教育局相關宣導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本縣各校校長，本局於「全縣校長會議」及「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中，加強宣導性平法修正條文，將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等規定。</li> <li>2. 又為增強各校人員對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能力及培訓本縣調查專業人才，針對各校預計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調查專業人才庫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培訓」、針對學務及教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宣導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教育訓練」、「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等研習」。</li> <li>3. 本局亦已函發各級學校宣導性平法修正並落實學校性平會辦理。</li> </ol>	<p>解除列管。</p>

(三)社會處回覆：

本次修法強化場所主人對性騷擾防治及處理的義務與責任，以建立民眾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本處規劃朝以下方向推動：

1.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透過本處性騷擾防治網站及FB貼文宣導性騷擾相關規範，提供表單及電話供民眾參閱或諮詢，另透過性騷擾防治宣導標章貼紙及海報張貼，除了讓民眾知悉外，也向公共場所主人說明最新規定，並持續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以強化公共場所主人責任。
2. 強化公共場所主人責任：要求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包含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保護、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協助被害人提起申訴並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可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最後為避免該公共場所再次發生性騷擾，應檢討所屬場所之安全與進行改善。另要求具體規範場所主人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加強查核、輔導與教育訓練。
3. 主動查核並督促公共場所主人：於公共場所查核時，向公共場所主人進行法令宣導，並同時向中央申請經費，以利擴大宣傳與查核力度，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四)警察局回覆：

1. 對外宣導：持續運用實體及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依不同對象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建立正確價值觀及法治觀念，113年預計規劃辦理40場次。
2. 對內教育訓練及宣導：本局業於113年1月30日辦理113年婦幼安全工作教育訓練，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吳啟安主任講授「性平三法修法及性別平權」課程，加強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專業知能及提升員警性平意識，另持續利用各項集會宣達新修性平三法相關規定，112年10月迄今業辦理89場次。

(五)人事處回復：

1. 研修「本府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要點」及「本府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增列「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情形」等宣導推動事項。
2. 依據本府 113 年度訓練計畫(如附件)，本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性別主流化研習，講題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研習、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研習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研習，並

		<p>廣續推動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資源共享作業制度，擴大訓練效益。</p> <p>3. 本府 113 年度主管人員性騷擾防治實務講座：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特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洋巡防科張主任瓊玲，以講座形式主講「性騷擾案件處理法規及實務」，圓滿完成。</p> <p><b>委員建議事項：</b> <b>陳月娥委員：</b>應總的說明，去年到今年共做了甚麼，用成果報告來支持。</p>	
--	--	---	--

陸、秘書單位會務報告：

- 一、有關本府預計於 113 年 5 月辦理考核預評會議相關訓練及 4 月 22 日意識培力課程，請各單位參加並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俾爭取本縣 113 年及 115 年考核佳績。
- 二、有關本縣 112 年性平業務推動成果報告如附件 5(P. 149)。
- 三、有關本縣 113 年度跨局處推動計畫，彙整如附件 6(P. 287)，各組提報主題如下：
  - (一) 就業經濟組：推動中高齡女性就業，提高勞參率計畫。
  - (二) 人身安全組：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計畫書。
  - (三) 醫療健康組：「2024 科技首都 性平竹幸福—銀髮心生活」實施計畫書。
  - (四) 人口婚姻組：「113 年新竹縣友善人口政策計畫」實施計畫書。
  - (五) 教媒文化組：2024 年性別意識 KEEP 在心-「性別平等教育日」相關宣導活動計畫書。
  - (六) 環境科技組：新竹縣原住民地區坡地災害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計畫書。
- 四、為因應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已於 2/17 辦理故事獎及創新獎課程，擬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性平創新獎及故事獎提案進度：
    1. 就業經濟組：由勞工處提報勞工故事獎，已提供修正版本，惟尚未依格式填報，請於會後儘速修改後再提供彙整。
    2. 人身安全組：由教育局提報月經教育故事獎，已提供修正版本。
    3. 醫療健康組：由衛生局提報「有愛無礙「身障婦女」安育生養」，已提供修正版本。
    4. 人口婚姻組：由原民處提報「原民女力之光 閃耀國際舞台」故事獎，惟格式不完整，請於會後儘速修改後再提供彙整。
    5. 教媒文化組：由文化局提報義民祭創新獎，已提供修正版本。
    6. 環境科技組：由環保局提報「隱藏的資收大軍」故事獎，已提供修正版本。
  - (二) 上開創新獎及故事獎已彙整如附件 13(P. 450)。
- 五、有關本縣 112 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已公告於本處官網，請各單位辦理或撰寫相關性別平等計畫參考融入相關議題辦理，報告網址：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4&s=87141](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4&s=87141)

六、為因應行政院修正「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請各單位積極協助配合調整 113 年至 114 年辦理情形，以符合衡量標準表之評分基準(附件 7, P. 348)，相關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性別業務人力新增包含承辦性騷擾業務人員及各局處九職等(含)以上首長或副首長主管人員。
- (二) 跨局處計畫完整度包含:計畫目標、各項實施策略及措施、辦理機關/單位、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等。
- (三)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部分:
  1.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新增包含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2. 原對象為機關一般公務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參訓，新增其他專任人員(包含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駕駛等)
  3. 本項參訓情形修正為任一項未達 90%倒扣 0.5 分。
  4. 機關政務人員新增每人每年 2 小時課程訓練之規定。
- (四) 性別影響評估機關涵蓋率提升為 80%以上，並增加計畫落實情形、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回應評估結果之情形等。
- (五) 性別統計辦理情形新增辦理項數 2 項。
- (六) 性別分析需進行趨勢分析，檢視性別落差與評估需求，尤其關注不利處境者受影響之情形，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性分析，再依分析之性別議題，提出因應策略(含分工)，並說明納入業務之執行情形。
- (七) 有關 CEDAW 辦理情形部分:
  1. 修改為推動在地落實 CEDAW:運用 CEDAW 條文及歷次國家報告建議，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並運用統計分析數據，且運用 5 條以上不同條文。
  2. CEDAW 宣導暨自製媒材及自辦宣導，宣導內容須引用 CEDAW 內容之對外大眾宣導，如對大眾、媒體人員或民間團體之 CEDAW 專班訓練。
- (八) 有關機關進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
  1. 針對提升女性主管比率訂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等規定及辦理情形。
  2. 女性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首長達 1/3 以上之情形。
- (九) 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調整為:
  1. 任一性別比達 1/3:達 90%得 1 分。
  2. 任一性別比達 40%:達 50%得 1 分。
  3. 所屬委員會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之達成率:達 60%得 1 分。
- (十) 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1. 達成比率及配分調整。
  2. 漏報者倒扣 1 分(目前列計有文化基金會、瓦斯公司及肉品公司)。
- (十一)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政策措施舉例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並新增議題面向多元，如家庭、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媒體面向。
- (十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
  1. 新增向民間團體或企業推動性平政策措施。

2. 新增提升女性勞參率。

(十三) 加分項目部分:

1. 新增依行政院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辦理相關成果。
2. 新增地方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性別比例達成 1/3 情形。
3. 新增透過性別平等評鑑、考評、認證相關制度，促進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4. 新增性別預算公開於本府網站之情形。

(十四) 扣分項目部分:

1. 新增性平三法未依法辦理者，扣 2 分。
2. 新增經監察院彈劾案件不得列優、甲等，及經監察院糾正案件扣 2 分。
3. 新增公務機關相關措施、宣導(含小編上傳文宣)或宣導品內容有明顯違反性別平等，強化民眾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屬違反性別平等行為扣 1 分。

#### 委員建議事項:

##### 1. 林坤宗委員:

- (1) 113 年度自評表填寫要儘快完成。
- (2) 故事創新獎依規只能提報 4 案，建議提案應予排序後再提報考核。
- (3) 113 年和 115 年考核指標差異很大，請同仁注意修改部分。

2. 陳月娥委員:請社會處儘速展開考核自評作業及考核指標修正重點教育訓練。

#### 柒、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113-114 新竹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如附件 8, P. 37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前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新竹縣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113 年至 114 年新竹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3 年 3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35004284 號函，有關「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衡量標準表修正，擬配合修改「113 年至 114 年新竹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以符合中央性平政策推動方向。
- 三、因性別政策方針修整需各局處配合協助檢視，擬請各單位於會後針對考核指標及原方針所定內容進行檢視及修正，並於 113 年 4 月底前提提供各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後提供本處總彙整，俾利修正下次大會各分工小組成果報告格式，並於下半年度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後提報大會進行修正。

決議：請各局處依照修正後考核指標及委員建議，對照業務推動內容進行檢視及修正，並於 4 月底前先行提供各組幕僚單位彙整，俾利修正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委員建議事項:

**林坤宗委員:**第 409 頁有關性別分析目標值兩年度分別為 30%及 60%不正確，需兩年都達到 60%，影響評估亦同(影響評估涵蓋率需達 80%)。

**案由二：有關性別平等共通性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3 年 3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35004284 號函，有關「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分標準表進行修正。
- 二、修正後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如下:為積極推動本縣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又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因業務屬性致影響評估或分析有實際上難以完成之情形，且中央考核指標修正為得排除列計前開 3 單位，故將績效指標修正為於新增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複分類、性別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中，自行擇 4 案符合該局處業務屬性之績效提報，其餘單位固定提報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各 1 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 請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等一條鞭單位於新增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複分類、性別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中，自行擇 4 案符合該局處業務屬性之績效提報。
2. 除上開三單位以外其餘單位固定提報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各 1 件。

**案由三：有關 113 年度性平考核上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113 年度性平考核資料需依規上傳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本案已請性別主流化工具各主責單位申請該平台帳號(社會處-何美玲、黃展瑩、楊郁淇，人事處-王韻婷，主計處-陳庭詠、蔡嘉翔，行政處-賴淑青、李芷瑜、蕭靜怡)。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及提報主責人員名單同仁協助共同進行 113 年度性平考核上傳作業，俾利爭取本縣考核佳績。

**案由四：有關本縣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處個別化輔導建議表，請本縣建立各機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名單(含任期起訖)，並列管追蹤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情形及規劃改聘期程。
- 二、目前本縣符合上開要件共計 3 單位: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性別比例如下(附件 9, P. 410):
  - (一). 新竹瓦斯公司第 6 屆經改派後董事共 8 人(女 3 人 37.5%、男 5 人 62.5%)、



監察人共 3 人(女 1 人 33.3%、男 2 人 66.7%)，均符合性別比例。

(二). 新竹肉品市場第 14 屆經改派後董事共 7 人，女性 4 人(57.1%)、男性 3 人(42.9%)；監事 3 人，女性 1 人(33.3%)、男性 2 人(66.7%)，目前均符合性別比例

(三).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第 11 屆董事共 15 人(男 14 人 93.3%、女 1 人 6.7%)，監事 3 人，男性 1 人(33.3%)、女性 2 人(66.7%)，僅監事符合性別比例。

三、請各單位再行檢視是否有未提報之本縣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避免因漏報致倒扣考核分數。

決議：請產發處、農業處、文化局協助於下次大會依格式(董監事名單格式隨會議紀錄提供)，提供董監事名單(含任期起訖)、追蹤性別比例，並於改派或改聘時考量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原則辦理。

#### 委員建議事項：

1. 張瓊玲委員：一次調查完並建立資料，於下次改選前後對照，呈現動態進步。

2. 黃馨慧委員：

(1) 各董監事名單格式請統一。

(2) 請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案由五：有關「新竹縣政府 113-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縣 113-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請參考附件 10(P. 413)。

決議：有條件通過「113-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請於會後修正並經委員審查後，再行公告上網。

#### 委員建議事項：

1. 黃馨慧委員：

(1) 該計畫內容是否可以分工小組來分類。

(2) 依考核指標架構進行修改。

2. 陳月娥委員：計畫架構不完整，沒有預期效益、關鍵指標、獎勵措施、經費、實施期程等

3. 秦季芳委員：人身安全部分應不只這些，如近期跟騷、性騷等議題，可對照性平三法修法。

4. 林坤宗委員：

(1) 第 413 頁弱勢處境修改為不利處境。

(2) 第 421 頁休閒與志工參與，休閒部分尚未納入。

(3) 因 113 年度已開始，建議婦女計畫於會後修正，並請委員審查後公告上網。

5. 張瓊玲委員：

(1) 計畫修正敘獎。

(2) 部分用詞須注意迴避，如第 419 頁需要結紮補助服務與全台生育補助、凍卵補助議題方向不同，可搭配相關敘述說明、第 420 頁年輕婦女易受精神疾病困擾，可改為需要心理諮商輔導。

**案由六：有關「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縣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請參考附件 11(P.432)，請各主責單位報告執行成果。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將成果報告置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官網。

**委員建議事項：**

**1. 黃馨慧委員：**

- (1) 成果呈現方式應與實施計畫不同，如第 434 頁運作方式應改為運作成果。
- (2) 第 434 頁未敘明是否有做教材。
- (3) 第 440 頁請補上未達成原因。

**2. 林坤宗委員：本項可提供表格讓各單位填報。**

**案由七：有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4 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警察局)**

說明：本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4 年)」附件 12(P.446)。

決議：請府外局於會後 10 日參考新竹縣政府 113 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出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請委員書面審查。

**委員建議事項：**

1. **陳月娥委員：**主流化實施計畫只有警察局提出，其他局處是否有計畫。
2. **張瓊玲委員：**警察局計畫不只對內部勤務講習，對外可宣導跟騷、性騷等相關議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35 分